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年3月5日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36,550元至149,350元)

問題

我們需要為民政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以及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稱「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給予批准當 日起生效。 EC(2013-14)26 第 2 頁

理由

體育園區

3. 體育園區計劃是啟德發展區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提供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優質多用途體育場地,以及供公眾使用的體育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體育園區佔地 28.2 公頃,提供 1 個設有 50 000 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1 個可容納 5 000 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1 個可容納 4 000 名觀眾的室內體育館、公園、單車徑和其他輔助設施,以及辦公地方和零售餐飲店舖。園區會每星期 7 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有關體育園區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詳情及初步參考建議圖則載於附件 1。

附件1

- 4. 我們計劃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向財委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以提供資金設計和興建體育園區。這個財務安排與建設香港其他公共體育設施的做法一致。我們打算委聘私營機構負責管理園區,以借助私人企業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意念來管理大型體育設施。為確保體育園區的長遠營運符合我們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在委聘私人機構營辦商管理園區時,我們計劃在營辦商的合約上訂明安排,以便我們能施加適度控制。
- 5. 我們曾就體育園區的建議項目範圍諮詢九龍城、觀塘及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以及體育界別的代表。他們均支持該計劃,並要求早日實施。我們定期向體育委員會匯報體育園區項目的進展情況,而體育委員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以監察項目。
- 6. 體育園區內設有 50 000 個座位的體育館將符合舉行大型體育盛事的國際標準,其設計將可盡量靈活利用場地,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容納 5 000 名觀眾的公眾運動場和 4 000 名觀眾的室內體育館可向市民提供各種體育設施,例如羽毛球、體操、武術、體育舞蹈及乒乓球等。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紓緩本港公共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提供新場地以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這一切有助落實我們的體育政策目標。廣義來說,體育園區亦包含公園、單車徑,以及辦公地方和零售餐飲店舖,這將有助推動九龍東的發展。鑑於該項目在規劃、發展、建造及營運各階段均規模龐大、範圍廣泛和相當繁複,故需要 1 個首長級官員專責督導和處理,以確保計劃的各項任務和指標能有效地如期完成。再者,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和監察該計劃,以及帶領專責小組統籌體育園區的

EC(2013-14)26 第 3 頁

詳細規劃和發展工作,確保該項目由高層次的相關人士參與,以及定期與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聯繫,以期與啟德發展區其他的發展項目配合。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

- 7. 我們現正為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約滿的 51 份契約安排續約事宜。在續約過程中,我們要求承租人大幅提高體育設施的開放程度,讓合資格的外間團體使用。此外,我們又設立一套監察機制,確保承租人遵守這些規定。我們已承諾在為 2011 年和 2012 年期滿的契約完成續約後,會就現有的批約和續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有關契約用地設施的使用和開放事宜,日漸受公眾關注。申訴專員已在 2012 年就有關事項直接展開調查,而審計署亦在 2013 年 11 月發表的第 61 號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盡快」進行政策檢討。
- 8. 現時有 69 份契約,分別由 49 個團體持有。我們已與個別承租人逐一商討,確定如何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予合資格的外間團體使用。我們亦已制訂步驟,以有效監察個別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檢視承租人提交的季度報告和抽查承租人的表現。此外,我們亦一直向各體育總會、學校和非政府團體發放資料,讓他們知悉契約用地可供出租的體育設施。我們計劃協助相關團體與契約承租人配對可供出租的適用設施和時段,務求提高該等團體使用承租人設施的比率。
- 9. 鑑於每個契約承租人的情況都不同(例如有關團體的性質和歷史、會員人數及類別、契約用地的面積及地點和設施組合),為 51 份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到期的契約續期需時較原先估計長,而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只有 17 份契約完成續期。
- 10. 在處理上述契約續期的同時,我們已就現行的契約批出及續期政策的全面檢討展開籌備工作。為使檢討過程暢順,以及確保有效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契約新規定,進一步開放設施予外間團體使用,我們需要由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

EC(2013-14)26 第 4 頁

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1. 體育園區項目涉及發展啟德發展區北面停機坪的大幅用地,因此必須由高層密切監督其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此外,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體育園區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港鐵沙中線工程和中九龍幹線工程)的銜接。體育園區項目由初期開始便需要周詳的政策意見及分析,尤其是制訂和落實採購計劃、監督項目的整體規劃和設計,以及管理規劃和落實項目所需的專門人才和資源。

- 12. 契約政策的全面檢討工作和監察承租人有否進一步開放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均是繁重的工作。由於契約承租人來自不同背景,而且公眾對土地用途議題十分關注,因此有關檢討是一項複雜而富爭議性的工作。我們須安排高層人員定期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發展局)、契約承租人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以便進行政策檢討和落實檢討結果。
- 13. 考慮到以上工作的規模和重要性,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有明確需要成立 1 個以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為首的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各項工作。 為確保各項工作能夠有效推展,領導有關小組的人員必須具備充分資歷,以便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意見和分析,以及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深入和廣泛的溝通。
- 14. 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為期 2 年,待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即時生效。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須向監察康樂及體育科(下稱「康體科」)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負責。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一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民政事務局會在該職位於2016 年到期撤銷前,因應實際的工作量和兩項工作的進展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會由 3 名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即 1 名高級建築師、1 名高級工程師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我們亦會從內部調派 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2 名高級行政主任提供支援。顯示擬設職位的康體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EC(2013-14)26 第 5 頁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曾審視民政事務局康體科的人手情況,並研究能否騰出人手執行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該科負責所有與體育發展有關的政策,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提供首長級支援。該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是唯一負責體育相關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有的職務已十分繁重,當中包括開展及推行有關推廣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按照現行的架構,康體科未能於履行其他現有職能的同時,亦在落實體育園區計劃和全面檢討契約政策方面取得良好和及時的進展。

17. 我們亦曾考慮是否可由民政事務局內其他 7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兼任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職位的職務。這些人員均須負責多項政策事宜,如要他們兼顧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而不影響本身的工作,在運作上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必須有 1 名專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負責提供重點政策的督導工作,並與各方有效協作,以確保依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區計劃,以及全面檢討契約政策。有關民政事務局其他 7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4。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涉及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03,000 元。
-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5 段所述擬設的 3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2,664,240元和 3,922,000元。
- 20. 我們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帶來的開支。

EC(2013-14)26 第 6 頁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7 日就上述人手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擬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以推行該兩項措施。

背景

22. 政府發展本港體育的政策目標,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以及維持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政府一直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我們發展本港體育的政策目標和切合個別地區居民的需要。啟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 1 個體育園區,適合舉行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並設有供公眾日常使用的設施。我們的契約政策,對利用契約批出的土地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及其他機構,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不過,我們亦要求這些機構須開放其體育設施,供合資格的外間團體經常使用。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2年,民政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職位數目			
編 制 (註)	目前情況 (2014年 2月1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3)#	11+(3)	11+(3)	11+(2)
В	64	62	60	57
С	164	157	154	141
總計	239+(3)	230+(3)	225+(3)	209+(2)

註:

- A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一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4 年 2 月 1 日,民政事務局內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EC(2013-14)26 第 7 頁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 年。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14年2月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

背景

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是特區政府發展本港體育的三大政策目標。

- 2. 政府一直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雖然位於 火炭的香港體育學院經重建後,已大大提升了精英體育支援設施的水 平,但我們的公共體育設施仍然不足,亦欠缺可舉行各類室內及戶外 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新型場地。
- 3. 在公共體育設施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的參數,整體而言,香港的運動場和室內體育館普遍供不應求。就東九龍方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和九龍城、觀塘及黃大仙3個地區的人口預測,預計到2021年,東九龍仍欠3個室內體育館和1個標準運動場。這些設施是本地居民最常用的:在2013年度,運動場的使用率是100%,而室內體育館主場的使用率亦超過80%。啟德體育園區的建造有助解決東九龍缺乏這些設施的問題。
- 4. 至於用作舉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我們倚賴一些沿用多年的設施,而這些設施落後於國際運動員和舉辦活動單位所期望的水平,例如為觀眾提供的座位及服務、為傳媒/贊助商/機構文娱活動提供的支援設施,以及能否靈活舉辦各類活動等各方面,均有不足之處。
- 5. 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設施以紓緩本港公共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提供新場地以舉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有助落實我們的體育政策目標。廣義來說,體育園區有助推動九龍東的發展,正如倫敦奧林匹克公園成為倫敦東部的都市更新重點。
- 6. 為了更清楚了解有關各方對規劃和發展體育園區的意見,我們在2012年1月邀請他們就該項目提交不具約東力的意向書。結果,我們接獲來自建築、建造、體育、娛樂及金融等界別合共42份意向書。回應者均歡迎在啟德興建多用途體育園區的建議,並且對項目範圍和發展時間表甚感興趣。意向書的內容撮要已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www.hab.gov.hk/mpsc。

體育園區的融資安排

- 7. 為了評估邀請私人機構注資體育園區項目所帶來的好處(即有助減省整體的建設成本,亦可借助私人機構較創新和更具創意的模式來管理園區),我們就各個可適用於體育園區的融資和採購方案進行了顧問研究。我們亦注意到,雖然有部份意向書顯示私人機構或有興趣作出輕微注資,但回應者一般認為政府需要為項目提供大部分或全部資金方為可行。我們的顧問研究發現,由商界全資發展體育園區並不可行。如要採用任何私人機構參與的方案,政府必須承擔全部建設成本,並向私人機構保證獲得資本回報,方能確保該項目符合財務效益。
- 8. 考慮到意向書的意見和顧問研究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提供資金興建體育園區,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園區的長期營運。這樣將最能確保項目符合既定目標,同時亦可借助私人機構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意念管理園區。為確保體育園區的長遠營運符合我們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在委聘私人機構營辦商管理園區時,我們計劃在營辦商的合約上訂明安排,以便我們對園區施加適度控制。這項安排應可推動營辦商設定營運模式,既能便利市民租用體育及其他設施,又能定期舉辦各類世界級的體育及娛樂活動,把體育園區打造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理想場地。全球不少公司均在管理體育場館和舉辦國際賽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覺得為體育園區物色合適的營辦商並非難事。

體育園區的項目範圍

- 9. 體育園區將設有高質素的國際級體育場地,以及供公眾使用的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體育園區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錄1。現時該工地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體育館)」(見附錄1的紅色部分)和「休憩用地(1)」(見附錄1的橙色部分)。我們亦計劃同時發展另外一幅毗連體育園區的「休憩用地」(見附錄1的藍色部分),為體育園區的設施提供配套,以免繼續丟空該地而影響公眾前往園區享用設施。
- 10. 體育園區將會集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辦公地方,以及零售和餐飲店舖於一身,每星期7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體育園區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北面停機坪,佔地28.2公頃,提供的設施如下

附錄1

- 1個設有50000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
- 1個設有5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 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
- 1個室內體育館,場內除設有4000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400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 面積不少於10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
- 面積不少於31 500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 舖;
- 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健身站和緩跑徑;
- 用以連接啟德發展區內較大單車徑網絡的單車徑;
- 設有有蓋座椅且廣植花木的園景花園;
- 設置蔭棚和座椅的草坪;以及
- 輔助設施,如洗手間、育嬰室及貯物室等。

11. 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將符合舉行大型體育盛事的國際標準,其設計將可盡量靈活利用場地,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公眾運動場可向市民提供各種體育設施,例如田徑及足球等。室內體育館可進行羽毛球、體操、武術、體育嚴運動及乒乓球等運動。與位於將軍澳新落成的香港單車館類似,體育園區周圍的環境將包括大量休憩用地和公園景觀,供市民休憩之用。我們已仔細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內設游泳池:由於目前東九龍已設有多項游泳設施,包括最近翻新完畢的觀塘游泳池、九龍仔和摩士公園的游泳池,以及斧山道和藍田的室內游泳池設施,我們因此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在體育園區設游泳池並因而增加開支。

附錄2

12. 我們計劃在主場館上興建可開合上蓋,用意是方便舉行多種類型的活動和在惡劣天氣下保護場地地面。相關技術已獲運動場館建築師廣泛採用,而世界各地亦有多個運動場館興建可開合上蓋的成功例子。體育園區的現行總綱發展圖則載於附錄2。有部份意向書回應表示增加辦公及商用空間的面積可帶來長遠效益,我們會就此方面給予適當的考慮。

體育園區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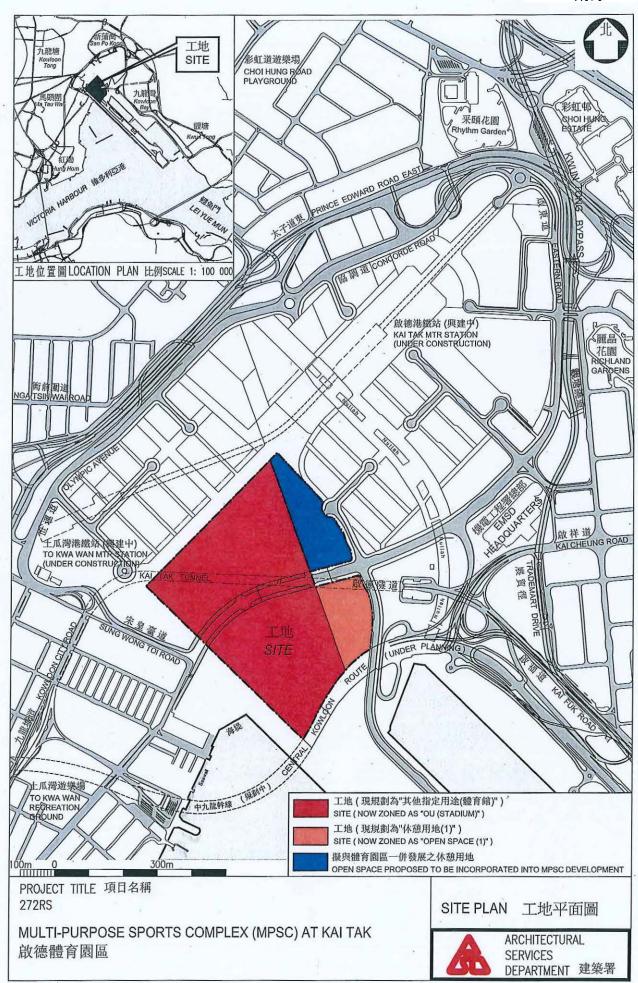
- 13. 我們希望體育園區可讓廣大市民受惠,當中的公共體育設施的收費將與康文署所營辦的設施相若。由於東九龍區甚至全港整體對這類公共體育設施的需求殷切,我們預期這些設施會有高使用率。
- 14.我們亦預期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將有高使用率。據我們了解,世界其他大型體育館一般每年有20至30個大型賽事日,平均入座率由50%至超過70%,例子包括英國的溫布萊球場、威爾斯的千禧球場,以及法蘭西體育場。資料顯示,香港大球場在2012-13年度賽季共有32個賽事日。我們希望設有50 000個座位的體育館在設計上可以較香港大球場進行更多種類的活動。雖然體育賽事應可優先使用體育館,但體育館亦可舉行大型文娛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和展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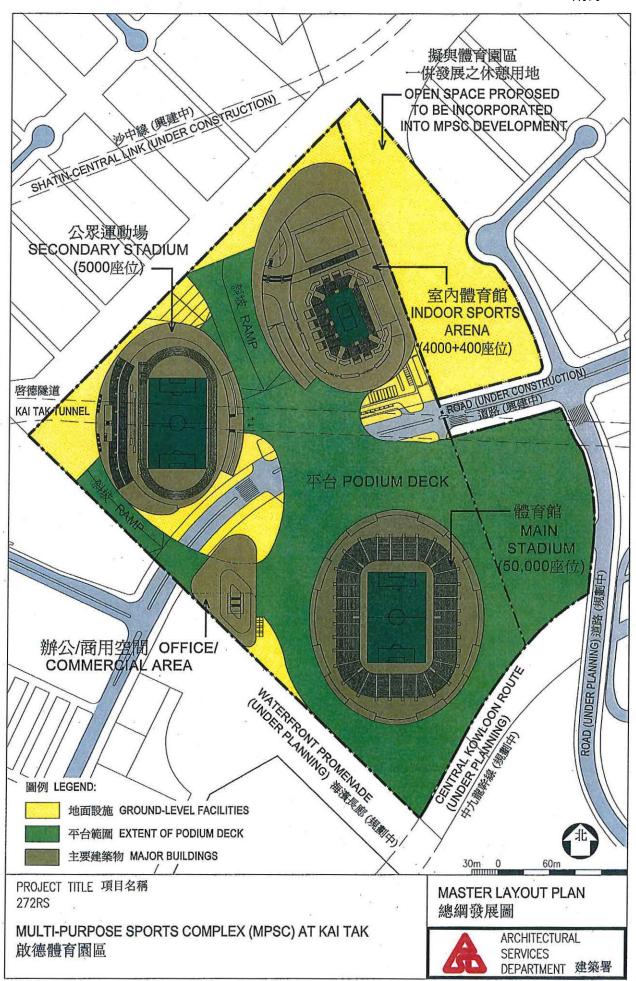
與其他基建計劃配合

15. 啟德發展計劃是一項規模龐大和相當繁複的發展項目,規劃範圍總面積逾320公頃,包括前機場用地,以及毗連的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一帶的腹地。啟德發展計劃將糅合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用途,並提供約100公頃的廣泛休憩用地,包括都會公園、車站廣場和宋王臺公園。體育園區興建期間,數個基建項目將會同步進行,包括承啟道(D2路)及承豐道(D3路)的道路興建工程、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港鐵沙中線工程和中九龍幹線工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在落實興建環保連接系統前,於2015年年初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定於2017年完成;該署正就有關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2014年年中另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項目。我們有需要確保這些項目跟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工作和建造工程互相配合,以便各項工程能夠順利推展。

公眾諮詢

16. 最近數月,我們曾就體育園區的建議項目範圍諮詢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以及體育界別的代表。他們均支持有關項目,希望可以盡快推行。我們定期向體育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展,而體育委員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體育園區的發展進度和提出意見。





<u>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u>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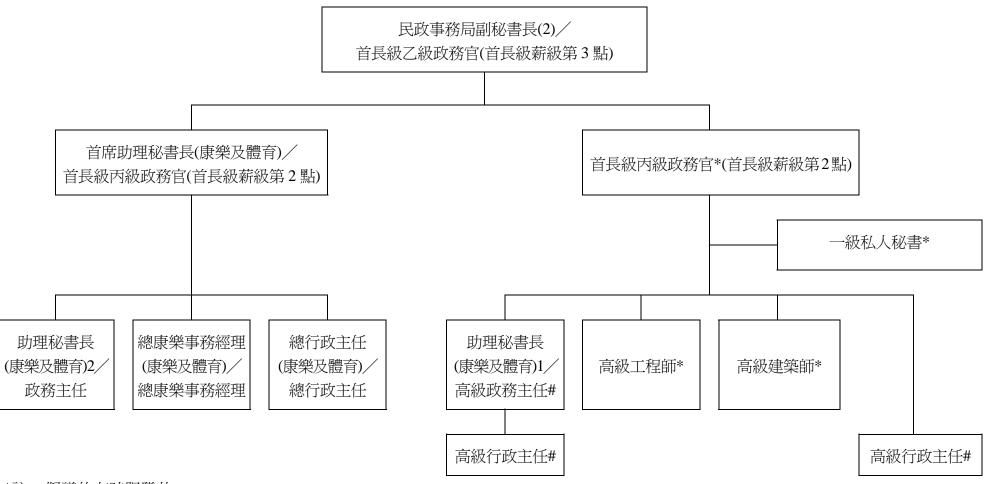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1. 就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督導和協調有關各方。
- 2. 就發展該計劃提供政策意見和策略分析,並確定可能出現的障礙, 向高級人員建議實際和適時的解決方案。
- 3. 實施採購和融資計劃,確保發展體育園區長遠可行和物有所值。
- 4. 監察整體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進度,確保計劃如期完成,並 監督體育園區內各場地的活動規劃。
- 5. 監察各計劃的實施情況,讓更多市民能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使用承租人的設施。
- 6. 跟進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全面政策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 7. 監督新公眾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和其他與體育及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的建議組織圖



*註:擬議的有時限職位

#註:從內部調派支援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

民政事務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事務(包括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香港青年服務團、青年宿舍、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郵票政策、義務工作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負責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政策事宜;以及家庭事務、贍養費和遺囑的法例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內務管理、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擔任家庭議會的秘書。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資訊政策、娛樂事務牌照、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以及聯繫宗教團體和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以及監督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相關人士/機構緊密聯繫,以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諮詢公眾和相關人士/機構以擬定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該秘書長還須負責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符合基金的整體目標;以及執行基金項目,特別是援助那些未能受惠於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 與發展政策、藝術發展基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以 及香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文化交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 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該秘書長亦 負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及藝術教 育小組委員會的事務;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和與香港 藝術發展局有關的部分;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 內務管理。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非物質文化遺產及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的事務。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以及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並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制訂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治機制的工作。該秘書長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為配合西九第一期設施啟用而展開的節目及服務規劃進度;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
